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5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期限 21 天，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金额 1,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 1,5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19,849.32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 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976,10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7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0.42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35,125.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1,164,864.86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 A2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	2.30/2.10/1.25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30/2.10/1.25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芝享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 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33063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	1,500 万
产品期限	14 天
产品成立日	2023/06/05
产品到期日	2023/06/19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浮动收益率范围	高档收益率：2.30%（年化，下同） 中档收益率：2.10% 低档收益率：1.25%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为二元三段看涨结构。 行权价 1：汇率初始价减 0.0172 行权价 2：汇率初始价加 0.0218 高档收益率：* 高于行权价 2 收益率 * 中档收益率：* 高于等于行权价 1 且低于等于行权价 2* 低档收益率：* 低于行权价 1 收益率 *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 9:00 整的 EURUSD 中间价汇率。彭博 BFIX 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 15:00 整的 EURUSD 中间价汇率。彭博 BFIX 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观察日	2023/06/14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 2，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等于行权价 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 2，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行权价 1，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天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 = 本金 × 实际收益率（年化）× 实际产品期限 /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 14 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万元，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678.78	724,330.08
负债合计	256,026.91	232,59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620.98	447,656.1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4.08	-11,576.9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 132,437.03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 1,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1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2.2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6,666,6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4,666,667.4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税前）；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1.9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 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1.98 元。非居民企业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2.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9058091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盘，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61,4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92,050,585 股的比例为 3.1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3.00 元/股，最低价为 44.7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6,453,596.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8.1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和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61,4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92,050,585 股的比例为 3.1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3.00 元/股，最低价为 44.7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6,453,596.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5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一）至 06 月 0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miban@huatongcable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布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张书军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罗效愚

独立董事：郭莉莉

（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需要，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6 月 12 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一）至 06 月 0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miban@huatongcable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315-5091121

邮箱：dongmiban@huatongcabl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自 2020 年起，由于中美贸易摩擦、俄乌战争等客观特殊因素，导致公司关联客户利泰以及非关联方客户福满源的回款进度有所滞后。目前，在党中央国务院治疆方案的指引下，在新疆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关心与支持下，结合利泰经营战略的调整，利泰整体运营情况向好，福满源项目应收账款对应的相关资产处置正在有序推进。但该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仍存在 2023 年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也将持续与利泰及福满源沟通，跟进各项与还款相关的安排与计划，力争尽快收回货款，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可满足日常运营，融资规模稳定，资产负债比率有所好转，相关银行续贷流程正在有序推进中，短期内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但考虑到逾期借款续贷或展期最终的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0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

公司对《年报问询函》所述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年报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关于保留意见。由于卓郎智能管理层未就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泰）和新疆福满源智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满源）的偿付能力及意愿提供充分资料，年审会计师无法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和披露进行调整，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向会计师提供审计所需的信息资料，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公司管理层一直以来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审计资料及证据。针对利泰和福满源的应收账款，公司持续跟进其回款进度，积极催收，具体措施包括：发送催收函、委派专人跟进其行业以及自身经营和财务情况、与利泰及福满源商议还款来源、跟进还款计划等。但截至年报出具日，审计师认为公司提供的资料暂未能完全充分满足 2022 年审计师的要求，因而导致审计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保留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就消除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与审计师保持积极沟通。目前，利泰及福满源与支付货款相关的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也将对还款进度进行持续跟进，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关于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公告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利泰及其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93 亿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为 26.40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90 亿元；对福满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11 亿元，其中账龄三年以上为 8.91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60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对利泰和福满源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是否与前期披露的回款安排一致；（2）说明本期对利泰和福满源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减值是否合理、准确、充分，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况；（3）结合前期公司与利泰、福满源的交易背景、合同安排，以及相关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事实，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截至目前对利泰和福满源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是否与前期披露的回款安排一致

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自利泰累计收回货款 74.0 亿元（其中 2020 年回款 4.60 亿元、2021 年回款 4.99 亿元、2022 年回款 341 万元，2023 年至今回款为 325 万元），占累计向其销售设备金额的比例为 74.4%。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自福满源累计收回货款 1.92 亿元（其中 2020 年回款 1.05 亿元、2021 年回款 4,450 万元、2022 年回款 2,000 万元，2023 年至今回款 2,000 万元），占累计向其销售设备金额的比例为 17.6%。

自 2020 年起，中美贸易摩擦、俄乌战争等客观特殊因素，影响了福满源项目按原计划落地以及利泰的有序生产运营，从而导致利泰及福满源回款进度有所滞后。2022 年 4 月，利泰及福满源分别承诺自 2022 年初起二年内，即 2023 年末完成全部货款的支付。但 2022 年受外部环境、国际形势变化以及一些其他特殊因素的影响，利泰及福满源与还款相关的各项计划均未能及时落地和实现，导致实际回款情况不及预期。目前，在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政策指引下，在新疆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关心与支持下，结合利泰经营战略的调整，利泰整体运营情况向好，福满源项目应收账款对应的相关资产处置正在有序推进。但该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仍存在 2023 年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也将持续与利泰及福满源沟通，跟进各项与还款相关的安排与计划，力争尽快收回货款，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说明本期对利泰和福满源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减值是否合理、准确、充分，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基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各年度的会计政策及评估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的下游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用途为固定资产投资，经过公司多年来对客户采购产生应收款的风险特征分析，根据其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所有客户可划分为“账龄组合”以及“特殊风险组合”。其中特殊风险客户的划分标准为，销售金额特别重大且有特定配套融资方案。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该组合的实际坏账损失率与账龄相关性较小，其风险特征与账龄组合不同。针对特殊风险组合中的客户，公司会结合每个客户自身以及外部环境情况，逐一分析其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坏账损失金额。

利泰及福满源符合特殊风险组合的划分标准。结合该组合客户投资金额特别重大的特征，客户通常会采取自有资金，配套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款的模式。银行和租赁公司一般会要求客户在厂房和设备投资到位后，将固定资产抵押后再进行贷款的发放。项目贷款的发放时间通常是在项目基本完工的阶段。因此，该组合的账龄情况通常取决于项目以及融资进度。根据历史经验，该组合客户虽然有时项目进度受外部环境影响会有所推后，但最终随着项目落地均顺利完成回款，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利泰及福满源的坏账准备确定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利泰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评级测算方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选取国内生产总值（GDP）、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作为前瞻因子，对损失率进行前瞻调整。2022 年由于收款进度不理想，导致利泰评级下降，相应的前瞻前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上升。此外，作为前瞻因子 PPI 预测涨幅较上年有大幅度的下降，根据经济蓝皮书预计，2023 年 PPI 涨幅收窄至 1.2%，而去年该预测数为 5.0%。PPI 反映工业产品第一次出售时的出厂价格的变化趋势和变动幅度，PPI 越高，往往意味着企业利润增速的上升，此时客户的偿债能力更强，反之则意味着客户偿债能力的下降。两项变动综合影响下，利泰应收款前瞻后预期信用损失率上升为 21.92%（2021 年：8.28%）。

对于福满源的应收账款，公司结合福满源当前项目相关设备处置的安排，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应收款的差额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此外，对于应收款净额也采用评级测算方案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2022 年福满源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50.50%（2021 年：20.90%）。

综上，本期公司对利泰和福满源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减值符合会计准则及集团政策，合理、准确、充分的反应了报告期末该等客户自身以及外部环境风险，不存在以前年度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况。

（3）结合前期公司与利泰、福满源的交易背景、合同安排，以及相关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事实，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利泰的交易背景

金昇实业是利泰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纺织业务是其传统优势板块。早在 2003 年金昇实业已涉足纺织行业。2008 年，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金昇实业在纺织行业的地位，金昇实业收购了具有百年品牌历史的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的控股权。至此，金昇实业的纺织业务板块拥有了“百年利泰、醒狮名牌”的品牌效应，成为国内纺织行业领军型企业。

2013 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2 号），新疆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棉花主产区、能源优势等）及“一带一路”的区位优势，吸引了国内纺织行业头部企业陆续在新疆投资布局。

2015 年以来，金昇实业依据战略框架思维，响应国家支持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产业促进百万人就业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来到新疆投资兴业，牵头发起设立利泰，并陆续于新疆库尔勒市、奎屯市、麦盖提县等地设立子公司新建现代化纺纱项目。目前，利泰在疆总投资超 130 亿元，建成厂房超 100 万平米，现有就业超 5,600 人（直接带动 18,000 名民族同胞脱贫）。截止 2022 年末，利泰在疆企业支付员工工资及社保、税费、利息、电费四项费用超 71 亿元。利泰现有纱锭占全区纱锭总数超 1/10，已成为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来，新疆纺织服装产业规模最大、水平最高和拉动南疆就业最显著的企业之一。除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结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纺织强国转型战略以及配套产业政策引导，利泰还于 2015 年启动建设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卡尔希市的现代化纺纱项目。

利泰向卓郎智能采购全流程纺织机械用于新建纺纱厂，利泰各纺纱厂基本情况以及投资进度如下：

新疆利泰成立于 2015 年 4 月，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新疆利泰的工厂占地 2,072 亩，项目共规划 12 个现代化纺纱车间，产能规划 210 万锭，总投资超人民币 69 亿元。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一期项目 7 个车间于 2016 年 4 月起逐步投产，于 2016 年 10 月全部投入运营，二期项目 1 个车间于 2018 年 5 月投入运营，其余 4 个车间也已全部建成并完成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三期项目预计将于 2023 年四季度前实现投产。

奎屯利泰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位于新疆伊犁州奎屯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 亿元。奎屯利泰的工厂占地 1,227 亩，项目共规划 6 个现代化纺纱车间，产能规划 108 万锭，总投资超人民币 34 亿元。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一期项目 2 个车间分别于 2017 年 6 月和 10 月投入运营，二期项目中 2 个车间已于 2020 年四季度投入运营，另外 1 个纺纱车间已于 2021 年二季度实现投产。

利泰国际成立于 2015 年 1 月，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卡什卡达利亚州卡尔希市市郊，注册资本为 2,854 万美元。利泰国际的工厂占地 30 公顷，项目共规划 2 个现代化纺纱车间和 1 个现代化织布车间，产能规划 24 万锭（纺纱）和高速织机 150 台，总投资超 2.1 亿美元。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首个纺纱车间于 2017 年 8 月投入运营，另 1 个纺纱车间已于 2021 年四季度实现投产。织布车间尚在建设中。

麦盖提利泰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麦盖提利泰的工厂占地 450 亩，项目共规划 2 个现代化纺纱车间，产能规划 24 万锭，总投资约人民币 12 亿元。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21 年二至四季度陆续实现投产。

截止 2022 年末，利泰库尔勒三期 4 个车间尚未投产，其余部分项目正在落实中。库尔勒三期项目预计将于 2023 年四季度前完成投产。

截止 2022 年末，卓郎智能应收利泰货款共计 26.9 亿元，应收款主要形成于 2021 年及以前年度，自 2019 年至 2022 年，卓郎智能向利泰销售纺纱设备及备件形成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以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人民币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	1,978,782	1,158,996	207,747	23,189
应收账款余额	2,152,514	2,935,134	2,643,519	2,693,309
坏账准备余额	26,327	68,043	218,895	590,373

目前，利泰正采取多项措施并举，以尽快支付尚欠卓郎智能的货款，具体包括：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2022 年下半年部分期间利泰最低平均开台率仅为 20%，目前已投产项目满负荷运转。积极盘活各项资产，尽快实现资金回笼。公司也将积极跟进利泰的各项还款措施，力争尽快收回货款，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福满源的交易背景

福满源项目的交易背景起源于卓郎智能与国内知名纺纱家族的合作关系。该家族于上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涉足纺纱行业，上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逐步扩大经营，并开始接触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目前已成为纺纱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并持续发展壮大中。卓郎智能与该家族的合作始于 2006 年，2006 年至 2017 年间，该家族企业通过下属经营主体合计采购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清梳联纺纱设备。2019 年，该客户受到招商引资政策引导，分别于福建，安徽，新疆规划新建自动化纺纱厂。基于前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该家族于 2019 年与卓郎智能签订采购成套纺纱设备订单约 20 亿元，其中便包括福满源位于新疆的 44 万锭纺纱厂项目。福满源项目初